附件1

政策解读

2023年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发布《关于土地增值税预征及核定征收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公告2023年第3号），对全省土地增值税预征及核定征收有关事项进行了规范，宣布《四川省地方税务局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土地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》（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0年第1号，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2号修改）废止。

四川省攀枝花市地方税务局、攀枝花市财政局制定的《四川省攀枝花市地方税务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土地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》（四川省攀枝花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0年第1号）的制定依据已被废止，相关内容已被新的规定替代，现决定废止《四川省攀枝花市地方税务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土地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》（四川省攀枝花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0年第1号）。